

中華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,積極維護學術倫理,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,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組成「中華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:

- 一、統籌各單位訂定學術倫理業務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。
- 三、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兼任教師、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在學及已畢業學生(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)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,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、專書著作、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;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。
- 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、剽竊、由他人代寫、以翻譯代替論著,並未適當註明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- 三、學、經歷證明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以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;研究資料、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、變造或篡改;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。

四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影響審查之判斷。

五、其他於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。

六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
七、其他違反教育部、國科會等有關學術倫理情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學者組成。本委員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於審議案件時，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事者，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二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三、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四、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五、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二、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相關人員，得自行申請迴避。

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，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受理案件包括：

一、檢舉案：具名(附聯絡電話、地址)並檢附證據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。

二、移送案件：校內、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。

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，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提出。其以化名、匿名或無具體事證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十條 審議案件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，提交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指定 3 名委員形式審查是否受理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本委員會受理案件，依性質由不同單位專責調查：

(一)學生學位授予：教務處為調查專責單位，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教師資格送審：人事室為調查專責單位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他非屬教師資格送審或學生學位授予之學術成果：研發處為調查專責單位，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專責單位視案件性質需要陳請校長指定所屬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3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指定召集人，調查小組於調查審議案件時，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，遇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事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，依該案件調查小組提出之初步處置建議，進行案件之審議。

本委員會得按案件情節輕重，作成最終處置建議，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最終處置決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